

# 碳金融全球布局与中国的对策\*

刘倩 王遥

(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北京 100081)

**摘要** 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与环境问题的挑战,经济增长方式从“高碳”向“低碳”转型的过程中,碳金融的兴起与发展加速助推低碳经济的发展与低碳繁荣的实现。本文将碳金融定义为包括碳金融市场体系、碳金融组织服务体系、碳金融政策支持体系三方面内容的有机整体,并分别对其深刻内涵与丰富实践进行深入解析与系统总结。世界各国正在积极布局碳金融,迎接清洁能源和气候变化带来的巨大金融产业机遇,节能减排目标硬约束和资金需求在客观上也要求我国建立一个完善的碳金融体系与之相适应。借鉴发达国家碳金融发展实践经验,本文提出,我国应以建立全方位的碳金融政策体系、多元化的碳金融组织服务体系、多层次的碳金融体系为目标,引导金融业的全面、深度参与,为我国低碳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广泛的融资渠道并分散风险,为我国低碳目标的实现提供低成本解决方案。

**关键词** 气候变化;碳交易市场;碳金融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2104(2010)08-0064-06 doi:10.3969/j.issn.1002-2104.2010.08.012

气候变化是21世纪人类面临的最复杂的挑战之一。从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签署到2005年《京都议定书》生效,再到后京都谈判艰难上路,一个涵盖国际政治、经济、技术、法律、环境等方面的国际气候制度已经形成并处于不断演化的进程中。2009年年末,全球对气候与环境问题关注度随着哥本哈根大会的召开上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节能减排已经成为全球共识,低碳经济的加速过程已非任何单方面因素可以阻碍。碳金融作为低碳化发展的核心经济手段,构建完善的碳金融体系也已成为各国应对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的核心支柱。由于金融业在实体经济中拥有广泛的利益相关基础,因此碳金融的崛起将对全球经济与金融格局产生深远的影响,助推人类经济体新一轮低碳繁荣。本文系统研究了受气候变化、能源安全等因素驱动,全球在碳交易市场、碳金融组织机构、各国政策支持与引导三个方面的多层次创新,希望通过碳金融体系整体分析对我国在后哥本哈根时代积极探索碳金融体系建立与深入发展提供借鉴和启示。

## 1 碳金融的产生与释义

以金融市场为依托所进行的金融活动,除资金融通

外,还包括非资金融通活动,如规避风险的金融衍生交易,分散风险和弥补损失的保险活动等。Sonia Labatt 和 R.R. White 2007年出版的《碳金融:气候变化的金融对策》是全球第一本系统阐述碳金融的专著,广泛而深刻地探讨了气候变化和环境破坏带给全球产业体系和金融机构的挑战。气候变化是影响社会财富、资源供给、能源价格和公司价值的重要因素,对金融业的信贷、投资决策和风险定价都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碳金融在全球的加速发展,不仅来自于国家、地方政府以及私营部门协调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需要,也是产业部门应对管制风险、安全风险以及保险、再保险公司,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应对企业形象、法律、竞争风险的需要<sup>[1]</sup>。

碳金融杂志(Carbon Finance Magazine)将碳金融概括为应对气候变化的金融解决方案(market solutions to climate change)。从具体内容来看,碳金融包含了市场、机构、产品、服务、政策等一系列不可分割的要素,这些要素创新性地构成了低碳经济的碳金融体系,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与灾害管理三重目标提供了一个低成本的有效途径。可以说,碳金融的应运而生,使低碳经济加速扩展到全球经济的各个脉络,因此,碳金融被誉为低碳发展的核心经济手段。

收稿日期:2010-03-27

作者简介:刘倩,博士,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经济学、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可持续消费。

通讯作者:王遥,博士,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资本市场。

从全球范围的实践来看,碳金融体系是多层次的碳金融市场体系(包括交易市场、交易机制、交易主体和交易产品等方面)、多样化的碳金融组织服务体系(包括金融组织机构的金融活动和金融创新)和全方位的碳金融政策支持体系构成的有机整体。

## 2 全球碳金融市场体系的构成与发展

### 2.1 市场结构逐步建立

迄今碳金融市场的主体构成是碳信用交易市场。近年来,随着低碳经济浪潮的崛起,全球各地交易所相继成立,碳交易制度不断完善,交易额连续保持增长。目前,这一新型市场已形成了由“两类法律框架”、“两个典型市场”、“四个交易层次”、“广泛建立的交易平台”构成的碳交易市场结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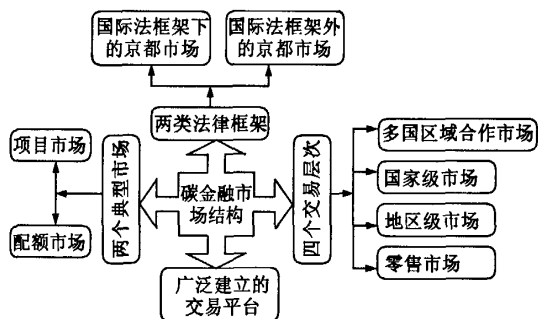


图 1 国际碳市场结构框架

**Fig. 1** International carbon market framework

(1) 两类法律框架基础。一类是《全球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国际法框架。在《公约》之后,1997年签署、2005年生效的《京都议定书》为工业化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设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温室气体减排和限排目标,并为有效应对气候变化设计了以市场为基础的三种灵活机制(也被称为京都机制)。三种灵活机制包括:

①国际排放贸易机制 IET,是指一个发达国家将其超额完成减排义务的指标,以贸易的方式转让给另外一个未能完成减排义务的发达国家,并同时从转让方的允许排放限额上扣减相应的转让额度。

②联合履行机制 JI,是指发达国家之间通过项目级的合作,其所实现的减排单位(简称 ERU),可以转让给另一发达国家缔约方,但是同时必须在转让方的“分配数量”(简称 AAU)配额上扣减相应的额度。

③清洁发展机制 CDM,主要内容是指发达国家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的方式,与发展中国家开展项目级的合作,通过项目所实现的“经核证的减排量”(简称 CER),用于发达国家

家缔约方完成在议定书第三条下的承诺。

由于有了京都议定书的法律约束,各国的碳排放额开始成为一种稀缺的资源,因而也具有了商品的价值和进行交易的可能性,并最终催生出一个以二氧化碳排放权为主的碳交易市场。国家法框架下的交易制度包括《京都议定书》下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和欧盟的碳排放交易计划。另一类则是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之外的碳排放权交易,代表性的交易制度为美国区域温室气体减排倡议以及芝加哥交易所的自愿减量措施。

(2)两个典型市场。全球碳市场版图可依据交易机制不同划分为项目市场(Project-based Market)和配额市场(Allowance-based Market)。配额市场是基于总量限制与交易机制(Cap-and-Trade)创建的,指的是总量管制下所产生的排放权的交易,如欧盟排放权交易制的“欧盟排放配额”(European union allowances, EUA)交易,通常是现货交易。项目市场的碳信用则是基于基线与信用机制(Baseline-and-Credit)创建的,指的是对减排项目所产生的减排量的交易,如CDM下的“排放减量权证”(CERs)、联合履行机制(JI)下的“排放减量单位”(ERU),通常以期货方式预先买卖。这两类典型市场所产生的减排单位都属于可交易的碳信用范畴,由于其归属分配和实际使用并非发生在一个时间点上,使得碳信用具备了金融衍生产品的某些特性,为国际金融充分介入碳交易奠定了基础<sup>[2]</sup>。

(3)四个交易层次。目前全球已涌现出多个层次的碳交易体系,包括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等多国区域合作交易体系,加拿大、英国、日本、新西兰等国家级的排放交易体系。澳大利亚的州政府正在筹建多个地区范围内的交易体系。美国则在芝加哥气候交易所(CCX)、区域温室气体减排行动(RGGI)等已经逐渐成熟的州级政府行动基础上,建立覆盖全国的碳交易体系<sup>①</sup>。总的来看,全球的碳交易市场可以划分为多区域合作市场、国家级市场、区域(州市)级市场以及一些正在发展中的零售市场四个交易层次。

(4) 广泛建立的交易平台。碳交易所是碳金融市场的交易平台。为加快参与全球碳交易的步伐,欧洲、北美的发达国家以及澳大利亚等纷纷开始建立碳交易所,目前,最著名的是欧洲气候交易所和美国芝加哥气候交易所。依托这两个机构的深入、广泛发展,英国的伦敦金融城和美国的芝加哥气候交易所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碳交易的两大中心。尽管发展中国家的场内碳交易很少,但印度也建立起了发展中国家的交易所,目前拥有两家。其他的新兴

① IFSL Research, Carbon Markets 2009

气候交易所还有蒙特利尔气候研究所、新加坡碳交易所、巴西期货交易所、新加坡商品交易所。2008年以来我国在北京、上海、天津建立了三家交易所并发展了十余家分支机构。

## 2.2 碳交易近期发展特点追踪

自2005年《京都议定书》生效以来,全球碳交易市场发展迅猛,以每年100%的增量高速增长。2008年全球共有近50亿t二氧化碳当量的碳交易达成,以平均每吨26美元的价格,达到了1260亿美元的国际碳交易市场规模。据联合国与世界银行预测,2008-2012年间全球碳交易市场规模平均每年可达600亿美元,2012年交易额预计将达1500亿美元,可能超过石油成为世界第一大市场。碳交易市场近期发展呈现以下五个特点<sup>①</sup>:

(1)2006年以后,配额型交易的成交量和成交额远高于项目型交易。2008年配额型市场占排放权交易总量的68%,其交易额占到交易总额的74%。

(2)欧盟排放交易体系属配额型市场,是当前最大的碳交易市场,交易总量和交易总额都远超其他交易体系,且发展势头最劲。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07-2008年,通过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交易的碳排放量从206亿t二氧化碳当量上升到了309亿t二氧化碳当量,占配额市场交易总量的84%以上,交易总额从2007年的490亿美元上升到2008年的920亿美元,上涨了88%。

(3)项目交易市场以CDM市场为主,CER交易的二级市场发展潜力较大。自2007年开展二级市场CDM交易以来,其成交量和成交额几乎成几何级数增长,成交量由2007年的240万t激增到2008年的1072t,涨幅高达350%,CDM二级市场所占份额也从2007年的30%上升到了2008年的73%。

(4)项目市场中的自愿碳市场虽然所占份额不大,但其吸引力近两年显著提升,2008年全球自愿碳市场的交易量(123.4百万t二氧化碳当量)比2007年的交易量增加了近一倍,交易额增加了87%。美国芝加哥交易所和场外交易(OTC)是自愿碳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芝加哥交易所交易份额较大,2008年占到全部交易量的56%。

(5)碳金融市场的天气类金融衍生品也在不断创新,日趋成熟。各国金融机构为契合低碳经济发展,帮助企业转移和管理天气风险,避免灾难性损失,创新发展出一系列天气类金融衍生品,主要的产品类别除了发现碳排放量价格的碳信用之外,还包括以转移一般天气风险的天气类

衍生品,转移灾难性天气风险的巨灾债券。目前,这类产品的交易惯例正在形成,定价技术不断进步,产品的流通性不断扩大,市场的弹性不断增加,经营环境得到了法律、税收、会计和监管法规的有利支持,产品交易日趋成熟,活跃。

## 3 组织机构创新助推碳金融深入发展

低碳经济与国际碳交易的出现,对以传统制造业为服务重点的金融组织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金融服务业在实体经济中拥有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基础,因此各类金融组织在应对气候变化上发挥着双重作用:既要减缓气候变化对经济金融体系的负面效应,又要在适应气候变化中把握机遇,提供管理气候风险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3.1 国际金融组织助推发展中国家碳市场发展

致力于全球发展的世界银行专门成立了碳金融业务部门(World Bank Carbon Finance Unit, CFU),目的是促进全球碳市场的发展,降低交易成本,使发展中国家受益。世界银行还通过“碳金融援助计划”来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充分参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灵活机制。这一工作主要是用OECD国家政府和企业的资金,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购买以项目为基础的减排量。减少的排放量由碳金融部门的一个碳基金出资购买。这是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新兴的碳市场中扮演主要角色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环节。另一关键的国际金融组织则是联合国的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它为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的项目提供多边贷款和股本融资。其产品和服务包括:碳交付保险,销售碳信用额度现金流的货币安排,富碳产品与营业的债权和资产安排,与气候中介机构及政府合作以各种资本运营手段促进碳信用的实现。

### 3.2 碳基金迅速增加,活化市场交易

碳基金是通过前端支付、股权投资或者提前购买协议,专门为减排项目融资的投资工具。全球的碳投资载体分为碳基金、项目机构和政府购买计划三类。2005年《京都议定书》生效后,碳基金的数量开始迅猛增长。截至2008年,全球共有84支碳基金,资金规模达到89.08亿欧元,而全球碳基金的累积目标已经达到121.7亿欧元。目前,碳基金在国际碳市场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为24%的CERs和31%的ERUs提供了融资。最基本的投资方式是通过减排量买卖协议(Emission Reduction Purchase

<sup>①</sup> (1)-(3)结论由对The World Bank, State and Trends of the carbon Market, 2008. 和Point Carbon, Point Carbon 2009 Annual Report 2008, 2009 数据分析得来。(4)结论来自于Milo Sjardin, Alison Shapiro, et al. Fortifying the Foundation: State of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s 2009, A report by Ecosystem marketplace & New Carbon Finance.

Agreement)购买碳信用。随着碳基金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其业务范围从适应性购买扩展到中介和项目开发整个价值链,对碳市场的稳定作用也越来越大。

按照投资者类型,碳基金则可以分为公共基金、公私混合基金和私人基金。2004年以前,由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主导的资本所投的减排项目仍然占到总项目的半数以上。2007年以后,私人资本主导的资金数量超过了公共基金,私人资本的踊跃参与加快了整个市场的流动,扩大了市场容量,使碳市场进一步走向成熟<sup>①</sup>。

### 3.3 商业银行多方位创新,健全低碳经济支撑体系

目前,国际主流商业银行一方面通过建立以“赤道原则”<sup>②</sup>为代表的自律规范,建立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发展理念、管理体系和制度创新,实践自身的低碳发展。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加强信贷业务的环境风险评估,积极对低碳项目提供贷款和退出低碳投资业务,提供信用咨询、理财产品,直接参与碳市场交易等方式支撑经济体系的低碳转型,这方面的业务创新包括:①加强信贷业务的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绿色信贷管理和环境风险评估制度。②积极对低碳项目提供贷款、风险投资,减少或避免对高污染、高碳项目提供贷款。③设立基金投资低碳消耗/环境友好型项目或公司。例如,德意志银行推出挂钩“德银气候保护基金”和挂钩“德银 DWS 环境气候变化基金”的基金。④建立碳信用交易平台,例如巴克莱银行(Barclays)是英国第一家为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建立碳信用交易平台的银行,现在已发展成为碳信用市场上最大的交易平台。⑤推出绿色信用卡(Climate Credit Card)。例如荷兰合作银行,该银行发行了气候信用卡,以该信用卡进行的各项消费为基础计算出二氧化碳排放量,然后购买相应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减排量。

### 3.4 新兴机构逐步扩大碳金融服务范围

从长远看来,气候变化将影响到企业的财务报表、公众形象、消费者认同和碳足迹披露等方面,与此相关的不确定性正构成全新的碳风险。因此,碳保险的发展是低碳金融健康前行的重要保证,如何把碳风险纳入传统保险的承保范围是碳保险发展的关键。资本市场的低碳化则是从市场融资和再融资机制对上市资源的重要把关,也是未来发展的方向,碳证券在证券市场上亦将有更多发展的空间。除此之外,碳资产管理公司、专业化的碳经纪、碳信用评级机构等新兴机构正逐步扩大碳金融服务范围,成为碳金融市场日益活跃、加速创新的长期保障<sup>③</sup>。

## 4 碳金融发展得到发达国家普遍的政策支持

### 4.1 建立清晰的碳金融法律框架

碳金融的发展需要相应法律制度安排作为基础,具体的制度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①碳排放交易制度,主要包括交易主体、交易标的物、碳排放权的初始分配、碳排放权的权利转移、碳排放权交易监管机制、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②银行类碳金融产品及其业务的法律制度,即赤道原则,赤道原则确立了国际银行业遵循环境和社会责任的行业标准,遵守赤道原则成为成功安排国际项目融资的一个基本要素;③碳基金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基金融资方式、管理制度、分配制度、聘雇制度和监督制度等的规范化;④减排项目融资的法律制度,包括政府为引导生态投资,鼓励民间开拓灵活的融资方式或针对法律关系复杂的融资模式制定的配套法律、法规与政策;⑤碳保险的法律制度,包括在保险方式、保险责任的适用范围、碳保险的责任免除、赔偿范围、保险费率、索赔时效和保险机构设置方面都有特别规定<sup>④</sup>。

### 4.2 创新多元化的碳交易制度

(1)碳交易制度多元化发展。全球最具代表性的碳交易制度主要有“京都议定书”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欧盟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基于美国区域温室气体协议的二氧化碳预算交易计划以及芝加哥气候交易所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措施。前两个是基于《公约》的交易制度,而后两者则是非《公约》制度的成功范例。以上制度均有一定的共同性,首先都要明确基准年、管制气体、管制范围、管制对象、承诺期这五个基本要素,在此基础上,交易则必须经历从核发配额总量到配额初始分配、监测与查证、对超额排放的惩罚这一流程。但以上的制度设计也存在着区别,例如美国区域二氧化碳预算交易计划虽然由各州自愿发起,但其相关规范远比京都议定书和 EU ETS 严格,尤其对超额排放的处罚和各排放单位的抵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和限制。芝加哥交易所虽然是企业自愿加入,但该制度对市场中排放权的数量及其流动性的控制程度属于以上四个制度中最高的。由此可见,虽然美国未参与京都市场,但其在碳交易制度创建上的创新和突破值得其他国家借鉴和深入研究<sup>⑤</sup>。

(2)气候变化立法是碳金融市场发展的法律渊源。欧洲和美国的实践经验表明通过立法确认碳排放权的权利

① ICF, Carbon Funds Outlook

② 赤道银行原则是由国际金融公司(IFC)与荷兰银行联合发起,参照 IFC 的可持续发展政策与指南建立的一套金融行业基准,其宗旨是帮助借款人和金融机构解决项目融资中可能遇到的社会和环境问题,目前“赤道原则”已逐渐成为国际项目融资中的行业标准和国际惯例。

③ <http://www.epa.gov/climatechange/fangwen>

属性并进行合理的权利责任配置是构建碳交易市场体系制度的前提。2000年,欧盟启动欧洲第一个气候变化方案,成为设计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的法律依据。英国于2001年11月26日通过《气候变化法》,成为世界首个将法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写进法律的国家。美国最高法院(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于2007年裁决温室气体为空气污染物,并赋予环境保护署以空气清洁法管制新进入市场的汽车、机车等移动污染源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权利,当温室气体已成为空气清洁法规范的客体,由空气清洁法建立排放权交易制度并管制温室气体排放就成为可能。目前,全球各地政府都在着手制定气候变化政策。澳大利亚于2007年12月批准加入《京都议定书》,此后,澳大利亚不仅新设了气候环境部,还加紧进行了相关立法工作,其中《国家温室气体与能源报告法》与《碳主张与交易实践法》,以其系统性与前瞻性,成为引领各国立法的典范<sup>①</sup>。

#### 4.3 严格政府的碳交易市场监管

碳交易制度的绩效实现离不开政府对碳交易市场机制运行的有效监督。政府监管主要通过主体资格审查制度、排污申报登记、排放物指标登记和排污指标交易登记制度、污染指标报告制度和交易追踪制度来执行。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能力,统计和信息公开制度被欧美国家认为是政府监管的优先行动领域。欧盟从1999年开始依据国家和不同领域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进行评估,对社区温室气体实施监测计划。英国除了对所有碳排放贸易参与者按照相关条例严格监测和报告企业每年的排放状况之外,还设有第三方独立认证机构进行核实。美国于1994年开始实施“温室气候自愿报告计划”,目前大约有200多个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年度报告,2008年起美国环保署开始筹建国家强制性温室气体登记报告制度。

#### 4.4 以多元化激励机制引导企业自律

作为一个新兴的领域,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成熟、不完善的情况,碳金融需要政府积极有效的引导,综合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社会手段引导企业自律,为碳金融的发展创造良性的市场环境。<sup>①</sup>“法律手段”主要是指颁布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立法,促进企业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出发,履行某个方面的社会义务,其中针对环境保护的主要责任包括“支持应对环境挑战的预防措施”、“采取主动,承担更多的环境责任”、“鼓励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开发和传播”等内容。<sup>②</sup>“经济手段”即包括政府通过加强与银行的合作,采用贴息、奖励等方式,运用银行融资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减排项目的顺利完成,也包括对自愿加入减排体系,达到减排目标的企业以减税或赠款的方式

给予激励。<sup>③</sup>“社会手段”则是政府加强企业的信息披露力度,建立政府主导、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公众参与的社会监督体系,建立社会诚信档案,将信用评价数据作为市场准入的重要指标等内容。

排放权交易特有的激励制度是早期减排鼓励制度,这一制度主要源自在美国SO<sub>2</sub>排污权交易市场的经验。例如,美国的区域温室气体倡议(Regional Greenhouse Gas Initiative, RGGI)为了奖励2006-2008年的早期减量行为,给予采取早期建立爱同措施的排放源额外的排放权,即早期减量的二氧化碳配额(early reduction CO<sub>2</sub> allowances, ERAs)。预取得ERAs的排放源必须主动提供2003-2005年基准线排放资料,以证明其确实采取了减量措施,主管机关则依据特定公式计算出应核发的ERAs数量。而这一类配额是主管部门预先保留下来的配额量。

减税手段一般都被作为企业自愿减排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英国,企业若认可并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分配目标,公司可减免80%的气候变化税。英国环境食品及乡村事物部(DEFRA)与商业部门协会合作,设定了从2002-2012年的减排目标,绝对或相对地减少单位产品的排量。DEFRA与行业协会签订协议,而协会再与有关的公司签订减排协议。达到减排目的的公司就可以减免气候变化税。有些减税也以赠款的形式出现,丹麦、瑞士采用此政策也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5 金融业需加快步伐助推我国低碳繁荣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制定了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建立中国CDM基金,成立环境交易所。在哥本哈根气候峰会上,我国政府提出了到2020年碳强度比2005年下降40%-45%的目标。哥本哈根的艰难谈判说明未来发展中国家从发达国家获得资金和技术援助的难度将越来越大。在我国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的基础上,未来减排的工作重心也将从“减排多少”转移到“花多少成本进行减排”的范围中来,低成本、高效率减排成为未来10年的工作重心。节能减排目标硬约束和资金需求在客观上也要求建立一个完善的碳金融体系与之相适应。

以上对全球碳金融体系各个层次的深入解析显示,各国金融机构都正在积极布局碳金融,迎接清洁能源和气候变化带来的巨大金融产业机遇。我国CDM产生的核证减排量成交量占全球总量的一半以上,是未来低碳产业链上最有潜力的供给方,这为我国碳金融提供了巨大发展空间。尽管我国金融业把握气候变化领域创新机遇,已经着

<sup>①</sup> 朱家贤,外国应对气候变化的立法概述,“气候变化与排放权交易:金融创新与法律规制”高层论坛立法资料汇编,2009年11月。

手制定和执行绿色信贷政策,开发能效贷款、碳排放挂钩产品,但总的来看,这些局部意义上的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无论从深度、广度,还是从规模上,都与我国碳市场潜力不相符。因此,我国亟需借鉴发达国家碳金融发展经验,并结合我国现实国情,让碳金融为我国低碳繁荣撑起一片蓝天:以建立全方位的碳金融政策体系、多元化的碳金融组织服务体系、多层次的碳金融体系为目标,引导金融业的全面、深度参与,为我国低碳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广泛的融资渠道并分散风险,为我国低碳目标的实现提供低成本解决方案。

第一,把碳金融发展纳入到国家气候变化、减灾和可持续发展政策框架,使碳金融成为节能减排的主要政策工具,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碳金融的法律和配套政策。

第二,以自愿碳市场发展为示范,建立发现碳信用价格的碳交易市场,并利用期货交易所、产权交易所在专业服务能力、市场基础设施、交易结算系统上的互补性,逐步发展碳交易和气候衍生品交易,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的透明度和流动性,实现交易的规模效应。

第三,加强金融服务业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建设。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专门的碳金融业务部门,缓解碳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从行业规范、管理理念、业务创新等方面提高金融服务业的气候风险管理能力。

第四,加快碳金融创新,形成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的长效投融资机制。建立为碳管理服务和低碳技术投资的碳基金,支持节能减排企业和环保项目发行债券,建立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等产业投资基金,开发绿色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环保汽车等信贷业务和保险产品。加强金融服务业与能源、再生资源、农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合作,推进天气衍生品、巨灾债券等产品的创新发展。

(编辑:刘照胜)

####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Sonia Labatt, Rodney White. Carbon Finance: the Financial Implications of Climate Change [M]. New Jersey: John Wiley & Sons, Inc, 2007: 11 - 22.
- [2] 王卉彤. 应对气候变化的碳金融创新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176 - 177. [Wang Huitong. Carbon Finance Innovation: A Respond to Climate Change [M]. Beijing: China Financial and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2008: 176 - 177.]
- [3] 熊焰. 低碳之路——重新定义世界和我们的生活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0: 406 - 411. [Xiongyan. A Road of Low-carbon: Redefinition of the World and Our Life [M]. Beijing: China Economics Publishing House, 2010: 406 - 411.]
- [4] 朱家贤. 环境金融法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32 - 39. [Zhu Jiaxian. A Study on Environmental Finance Law [M].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2009: 32 - 39.]

## The Status Quo and Developing Tendency Analysis of Global Carbon Finance

LIU Qian WANG Yao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he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gives a systematic view over the new trends of global carbon finance innovation under the challenge of global climate change and in the proces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ways to achieving economic growth from “high-carbon” to “low-carbon”. It takes angles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structure, status quo and developing tendency of the worldwide carbon market.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nnovation in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and service providers against climate change and governments’ overall guidance and policy support. It draws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world is undergoing massive changes with governments actively responding to carbon finance to embrace the tremendous opportunities for clean energy and climate change in financial industry. To seize that, a complete and overall carbon finance system of China is top on the agenda. Given the current tasks of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pollution reduction and the growing demand of capital input, China needs to build an all-direction system of policy guidance, a diversified system of service providers, and a multi-level system of carbon finance to intensify and widen the participation of financial industry, to expand financing channels and spread risk of sustainable economy, and finally work out an inexpensive solution for China’s low-carbon prospect.

**Key words** climate change; carbon trade market; carbon finance

作者: [刘倩](#), [王遥](#), [LIU Qian](#), [WANG Yao](#)  
作者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研究院, 北京, 100081](#)  
刊名: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ISTIC](#) [PKU](#) [CSSCI](#)  
英文刊名: [CHINA POPULATION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年, 卷(期): 2010, 20 (8)

## 参考文献(4条)

1. [Sonia Labatt, Rodney White](#) [Carbon Finance: the Financial Implications of Climate Change](#) 2007
2. [王卉彤](#) [应对气候变化的碳金融创新](#) 2008
3. [熊焰](#) [低碳之路—重新定义世界和我们的生活](#) 2010
4. [朱家贤](#) [环境金融法研究](#) 2009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grkzyyhj201008012.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grkzyyhj201008012.aspx)